



##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儿童医院四层净化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876-1806139(1)

采 购 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说 明.....	7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 开标、评标.....	17
六、 授予合同.....	18
七、 询问、质疑.....	20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3
九、 投标资料表.....	27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62
第五章 附件.....	8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0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儿童医院四层净化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D01-1262302431616022XQ-20180424-000651-8)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的委托,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儿童医院四层净化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0876-1806139(1)

二、采购预算、评标办法及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240 万元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内容: 儿童医院四层净化(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和图纸)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二) 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三) 供应商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五) 供应商提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级及以上资质;

(六)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

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4日，每日00:00-24:00。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

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等业务。（<http://www.gsggzyjy.cn/>）

**五、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5月17日9:00（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四开标厅

（三）开标时间：2018年5月17日9:00（北京时间）

（四）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四开标厅

**七、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

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GS 加 8 位数字。（例如：GS12345678，中间不留空格）。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也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

（四）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等。

##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 82 号

联 系 人：苏主任

联系电话：0931-8942495

代理机构：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通达街 3 号雁京罗马商务大厦 24 层

联 系 人：孙亚斌

联系电话：18919061768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

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

**胶装成册：**

-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3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为折扣后的服务价格、购买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所有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需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 a.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 b.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供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护、培训指导等技术支持和服务；
- c.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d.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

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需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需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b.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或
- c.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
- d.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
- e.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投标资料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



件的每一页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所有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且在信封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不包括开标信封和电子版文档信封）封装在同一个外层信封中。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 18.2 密封信封外层均应：
- a.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b.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的标题和编号，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c.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18.3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层信封均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8.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和 18.2 条要求密封和加注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对误投概不负责。

18.5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对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有特殊规定或“投标资料表”中对密封和标记的规定与本须知 18.1 至 18.3 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资料表”中的内容为准。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评标

###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或授权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 授予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资料表”。

30.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在中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4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

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5.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七、询问、质疑

### 36 综合说明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

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6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2.1b 条款。

## 37、询问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8、质疑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

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3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9、补充

- 39.1 第 3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3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  
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 40、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符合 36.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4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如涉及）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4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4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4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4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2.1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

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如涉及）：

4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http://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42.3.1 款、42.3.2 款、42.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4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3、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如涉及)：

- 4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4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44、变更事项

- 4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项目预算：240 万元。 <b>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
1.1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儿童医院四层净化项目
1.1	合同名称：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儿童医院四层净化项目（HT）
2.1a	采购人名称：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采购人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 82 号 联系人：苏主任 联系电话：0931-8942495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通达街 3 号雁京罗马商务大厦 24 层 联系人：孙亚斌 联系电话：18919061768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二）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三）供应商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五）供应商提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及以上资质； （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

条款号	内 容
	<p>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p> <p>（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八）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2.2f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3.3	<p>（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p> <p>（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获得相应的授权。</p>
4.2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向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p>

条款号	内 容
	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户名：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林路支行 账号：0407 1012 2000 0278 42
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 2.1.b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p><b>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li> </ol> <p>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li> <li>5、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li> <li>6、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li> <li>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至少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8、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至少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li> </ol>

条款号	内 容
	<p>9、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里面）</p> <p>10、供应商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供应商提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原件）；</p> <p>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原件的，原件须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中；要求复印件的，其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5、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p>



条款号	内 容
	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2.2	<p><b>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b></p>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b></p> <p>(6)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7)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p>(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p> <p>(11)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12)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如涉及）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14)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p> <p>(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10.2.3	<p><b>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b></p> <p>(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p> <p>(2)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p> <p>(3) 投标产品（如涉及）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p>

条款号	内 容
	<p>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p> <p>(4) 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p> <p>(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p> <p>(6)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和其他售后服务相关材料。如：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说明投标产品（如涉及）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p> <p>(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p>
10.3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p> <p>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    帐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p> <p>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    行 号：3138 2105 4001</p> <p>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p> <p>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b>一、信息注册须知</b></p> <p>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得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p> <p>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报名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报</p>

条款号	内 容
	<p>名号”购买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报名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p> <p>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31-2105722</p> <p><b>二、注意事项：</b></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GS 加 8 位数字。（例如：GS12345678，中间不留空格）。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也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p> <p>（四）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b>注：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b></p>
16.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p>
17.1	<p>正本的份数：1 份 副本的份数：4 份 电子版：2 份（不可擦写光盘和 U 盘各一份，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单独密封）电子版为 PDF 格式。</p> <p>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p> <p><b>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不予接收。</b></p>
18.2	<p>招标标题：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儿童医院四层净化项目</p> <p>招标编号：0876-1806139(1)</p>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9:00 前（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四开标厅</p>
18.5	<p>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章的特殊要求：无</p>

条款号	内 容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1	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四开标厅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现场勘查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起至 12:00 止</p> <p>勘查地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p> <p>联系人：曹磊</p> <p>联系电话：13893628605</p> <p>已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 2018 年 5 月 7 日 10:00 起至 12:00 止（北京时间），自行前往本项目实施地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进行现场踏勘活动，勘察时产生的所有费用自行负责，逾期不予接待。</p> <p>请供应商代表携带“现场踏勘授权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须包括：供应商全称、供应商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等）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现场踏勘。</p> <p>现场踏勘结束后，供应商代表确认并领取“现场踏勘确认书”。并将该确认书原件装订于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内。</p> <p><b>注：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或未将“现场踏勘活动确认书”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p>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儿童医院四层净化项目
- 2、项目地址：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儿童医院四层
- 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技术标准和验收合格标准, 并通过国家认可的省级以上部门的洁净度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招标范围：本次项目招标的内容包括招标区域的洁净装修、洁净空调、强电、弱电、医用气体、洁具、自动控制、给排水等系统设备的采购、制作、安装及调试。详见图纸。（请报名成功后与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人联系获取，联系人：孙亚斌，电话 18919061768）。
- 5、项目工期：30 日历天

**\*6、投标企业必须勘查现场（现场踏勘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10:00-12:00）。**

## 二、总体技术要求

总体原则：洁污分明，配套设施完善，功能与设施先进完备。

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设备及工艺的安排应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空气过滤器》GB/T 14295-2008

《高效空气过滤器》GB/T 13554-2008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GB/T 19569-2004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 年版）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YD/T 926-2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0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139-2014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综合布线系统设计规范》GB50311-200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通风与空气处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201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2010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YS/T 650-2007）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

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三、各功能区域及专业配置说明

**(一) 装饰改造技术要求：按国家标准规范及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医用滑动式气密封电趟门技术要求(需取得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二) 净化空调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要求：按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

1、空气处理过程:本空调系统洁净区采用一次回风的处理方式，非洁净区采用多联机加独立新风的处理方式。

2、气流组织形式:洁净区采用高效或亚高效送风口送风，非净化区采用方形散流器送风。

4、净化空调冷热源：(需取得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1) 主机采用环保型风冷模块机组。

5、净化空调箱技术要求(需取得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6、净化空调自控系统 采用国际著名品牌(需取得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三) 配电系统技术要求:按照国家验收规范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四) 医气系统技术要求:气体终端(需取得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五) 给排水系统技术要求**

1、系统总体要求：系统总体要求必须满足《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六) 本项目总体要求必须满足《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和项目验收规范的要求。

**(七) 主要设备参考品牌：需取得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主要设备	技术性能参考品牌
------	----------



PVC 地板	相当于（或达到同等要求）：洁福、LG、阿姆斯壮
自动感应气密门	相当于（或达到同等要求）：欧尼克、松下、纳博客
风冷热泵机组	相当于（或达到同等要求）：麦克维尔、天加、雅士、 约克
循环机组	相当于（或达到同等要求）：麦克维尔、天加、雅士、 约克
机组自控系统	相 当 于 （ 或 达 到 同 等 要 求 ） ： Honeywell/SIEMENS/Johnson/ABB

（八）所有网线连接至信息机房，并配备水晶头。

（九）纤细内容见图纸。

### 三、项目范围

（一）项目实施范围：

1. 四层静脉配置：设药品库，排药准备区；普通及 TPN 药品调配间设水平层流台 3 台，抗生素药品调配操作间配置生物安全柜 3 台；换鞋、男更衣、女更衣、一更、二更等洁净辅房；及办公、审计方打印、发液专梯、空调机房等相应的清洁辅房及办公用房。

（二）招标范围划分

1. 包括招标区域的装饰装修、净化与舒适性空气处理及其自动控制系统、冷热源系统（夏季及过渡季节使用）供电配电及照明系统、网络布线系统、电话布线系统、全景摄像监控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必备设施的采购和安装。

2. 招标范围包括招标区域内的专用不锈钢刷手池、大容量不锈钢清洗槽、污洗槽、洗手盆、蹲便器等洁具。

3. 招标范围内所需之总用电接口由建设方按要求提供到各楼层各管井的双电源箱配电总箱，总箱及其后部分由投标人完成。
4. 各楼层的语音、网络交换设备由甲方提供。
5. 投标人完成以上各区域系统设备材料的采购、产品制造、系统测试、运输、设备安装、现场调试、有效可靠的试运行、系统完善、负责培训操作和维修人员、提交图纸、资料、售后服务以及所有其它为医疗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必要的项目。
6. 招标范围不包括电梯厅、楼梯间及其前室、各种管井、配电间等；不包括：地面找平、外墙、外窗、土建墙砌筑及抹灰、移动式家具、各种大型设备的设备基础（如：洁净空调机组、冷热源机组等的设备基础）、屋面机房搭建或设备层机房装饰装修、消防系统（如：防火卷帘门、防火门窗、烟感、喷淋、应急照明、疏散指示、防排烟等）。
7. 招标范围包括夏季、过渡季节冷热源。
8. 设备基础和楼板风管开孔需由中标人提供相关设计图纸，经设计院复核后由土建总包单位进行施工。
9. 招标范围详见各区域图纸。

#### 四、各系统项目技术要求

##### （一）建筑装饰技术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应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体原则；洁净范围内空气直接接触的外露材料不得使用木材和石膏。

##### 1 四层静脉配置

###### 1.1 墙面

洁净区域采用专用铝型材框架，50mm 厚玻镁岩棉彩钢板(钢板厚度 $\geq 0.476\text{mm}$ ，

耐火极限不低于 0.5h)，所有接口处均采用专用铝型材收口，墙板之间的板缝采用专用密封胶。

办公区域新建轻质隔墙为 50\*30\*1.2 镀锌方管龙骨+8mm 硅酸钙板刷防霉防菌涂料；办公区与洁净区共用轻质隔墙则办公区面为 8mm 硅酸钙板刷防霉防菌涂料，洁净区为 8mm 硅酸钙板。

办公走廊墙面为乳胶漆墙面，放置双位洗手盆处凹处因墙体见水，此处做无机预涂板。

男厕女厕采用 2.0mm 聚氨脂防水涂料涂刷，面贴 300\*450mm 墙面砖，墙面淋浴室防水做至 2.0 米，其余做 0.35 米处。

空调机房四周做 75 轻钢龙骨框架，龙骨内填充 50mm 岩棉块面做聚酯纤维吸音板。

## 1.2 地面

卫生间湿区地面采用 2.0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做防水处理后铺贴 300mm×300mm 防滑地砖。

空调机房为水泥压光地面，需做 2.0mm 聚氨酯防水处理。

除上述地面做法外其它区域均采用 2mm 同质透心防静电、抗菌、防火、耐磨 PVC 卷材（具体要求见材料参数表），卷材上墙翻 100mm。

卷材之间所有拼缝均用同质焊条处理成平整无缝，与墙体均为圆弧连接，圆弧半径 $\geq 30\text{mm}$ 。

## 1.3 天花

洁净区吊顶采用专用铝型材框架，50mm 厚玻镁岩棉彩钢板（钢板厚度 $\geq 0.476\text{mm}$ ，耐火极限不低于 0.5h)，所有接口均采用专用铝型材收口。

办公区吊顶采用 600\*600\*0.8mm 铝扣板吊顶。

办公区男厕女厕采用 300\*300\*0.8mm 铝扣板吊顶。

空调机房原土建楼板刷乳胶漆。

洁净区域吊顶高度 H:2.5m、办公区域吊顶高度 H:2.8m、男厕女厕区域吊顶高度 H:2.8m、空调机房为原建筑层高。

#### 1.4 门窗

所有门体均采用钢板喷塑,门套为铝合金,带观察窗(钢化玻璃)、带闭门器。

所有门体要求运行平稳宁静,门体构造能抵挡日常碰撞而不致残损变形。表面应无划痕、碰伤、型材应无开焊断裂。

所有有净化要求的房间的门体均气密封,确保房间的气密封性。

本次设计区域内所有外窗对内均做窗帘盒窗。

固定玻璃窗采用 10mm 厚钢化玻璃,304 不锈钢包边。

传递窗(门)采用不锈钢制作,带观察窗(钢化玻璃),机械或电子互锁,带紫外线消毒灯。

本次设计防火门、防火窗不在招标范围内。

### (二)、净化空气处理系统

#### 1. 整体要求:

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净化空气处理系统和舒适性空气系统;消防排烟系统不在招标范围内。应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净化系统和先进的气流组织模式,各净化区应按规范的要求设置其相对邻室的气压,以保持洁净室的级别及无菌净化要求,并使洁净区处于受控状态。

洁净室主要技术指标:

名称	最小静压 (对相邻低 级洁净室) (Pa)	换气次数 (次/h)	工作区 平均风 速(m/s)	温度(°C)	相对湿度 (%)	最小新风量 m <sup>3</sup> /h.m <sup>2</sup> 或次 /h(仅指本栏 括号中数据)	噪声 dB(A)	最少术 间自净 时间 min

普通及 TPN 药物配置间	5	$\geq 25$	—	22~25	35~60	5	$\leq 55$	—
抗生素药物调配操作间	-10	$\geq 25$	—	22~25	35~60	全新风	$\leq 55$	—
配液中心辅助用房	5	10~13	—	22~25	35~60	5	$\leq 55$	—
一更	10	$\geq 15$	—	22~25	35~60	5	$\leq 55$	—
二更	5	$\geq 25$	—	22~25	35~60	5	$\leq 55$	—

(名称 最小静压

(对相邻低级洁净室) (Pa) 换气次数(次/h) 工作区平均风速(m/s) 温度( $^{\circ}\text{C}$ )

相对湿度(%) 最小新风量  $\text{m}^3/\text{h} \cdot \text{m}^2$  或次/h (仅指本栏括号中数据) 噪声

dB(A) 最少术间自净时间 min

普通及 TPN 药物配置间 5  $\geq 25$  — 22~25 35~60 5  $\leq 55$  —

抗生素药物调配操作间 -10  $\geq 25$  — 22~25 35~60 全新风  $\leq 55$  —

配液中心辅助用房 5 10~13 — 22~25 35~60 5  $\leq 55$  —

一更 10  $\geq 15$  — 22~25 35~60 5  $\leq 55$  —

二更 5  $\geq 25$  — 22~25 35~60 5  $\leq 55$  —) (用图表方式)

压差要求:

非洁净区 < 一更 < 二更 < 普通配置区

非洁净区 < 一更 < 二更 > 抗生素配置区

抗生素配置区送风量应满足三台生物安全柜的排风要求。

## 2. 区域配置要求

### 四层 静脉配置中心

所有净化区域合用一套净化空调系统, 普通及 TPN 药物配置间区域采用上送风下回风的空调系统形式; 抗生素、肿瘤配置间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空调系统形式。

净化空调采用自取新风一次回风的空调系统形式。

净化空调夏季再热采用 PTC 电加热。

净化空调系统为恒温恒湿控制，加湿方式为二次蒸汽加湿，加湿用水及一次蒸汽由招标方引至空调机房。

更衣、换鞋、洁具间、普通及 TPN 药物配置间、抗生素药物调配操作间及其它空气易受污染的房间均应设置排风系统，以调节室内压力和排除污染气体，其中抗生素药物调配操作间应设置独立的下部排风系统。排风系统内设止回装置、中效过滤器（仅洁净区排风设置），出口设防水百叶。排风机或排气扇选用低噪音类型。设置独立排风，排风须直接排至室外，不允许排至设备夹层。

非净化区舒适性空调采用风机盘管+新风系统，共设置一套吊顶新风机。

净化空调新风入口应设置电加热箱，作冬季防冻保护用。

### 3. 过滤器配置要求

所有洁净区域送风末端配置 H13 高效过滤器。

负压区排风口配置 H11 高效过滤器。

所有洁净区域排风口（除负压区）配置 F5 中效过滤器。

空气处理机组过滤器配置要求参考空气处理机组的技术要求。

### 4. 空气处理系统冷热源技术要求

所有空调区域冬季热源由大楼锅炉提供；冬季供回水温度为 60/50℃。

所有空调区域夏季、过渡季节冷热源设置独立的风冷热泵系统，风冷热泵设置于屋面。

冷热源设备应采用高效压缩机，能效比高，蒸发器和冷凝器换热效果好，能量输出稳定，可以实现能量调节，应保证在部分负荷输出时仍然保持较高的效率，冷热源放置于室外通风良好的位置，并避免噪音对周围房间的影响。

### 5. 设备配置要求

#### 5.1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选用专业厂家生产的医用净化空气处理机组，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和中国相关国家规范、卫生要求；严禁使用普通机组代替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净化循环空气处理机组功能段配置：混合风机段、均流段、初中效（G4+F8）过滤段、表冷段、加热加湿段、出风段。

机组内表面边角设计应为圆弧过渡以便清洁，缝隙采用防霉防菌的玻璃胶密封。表冷段位于正压段，不锈钢水盘保证快速排水，避免机组内积水滋生细菌。机组内部件采用整体防腐措施，凝水盘采用 304 不锈钢板。

空气处理机组中的加湿器采用二次蒸汽加湿器。加湿器材料应抗腐蚀，便于清洁和检查。

不应采用淋水式空气处理器，当采用表面冷却器时，通过盘管所在截面的气流速度不应大于  $2\text{m/s}$ 。

表面冷却器的冷凝水排出口，应设能自动防倒吸并在负压时能顺利排出冷凝水的装置。在除湿工况时，应在系统运行 3min 内排出水来。凝结水管不能直接与下水道相接。

## 5.2 通风机

调节室内压力和排除污染气体，要求选用低噪声型排风机。

## 5.3 洁净风管

所有风管必须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每隔一段距离应设检查口，材料均应符合洁净空气处理规范要求。采用 25mm 厚 B1 级橡塑保温棉，采用与保温材料与之相配套的专用胶水（接口粘接后形成一体）。所有洁净风管必须在工地现场制作，风管拼接采用咬接，风管与法兰连接采用铆接，风管应插入法兰。禁止将普通空气处理的安装工艺运用于洁净空气处理。

#### 5.4 定风量装置

定风量控制阀应是压力无关型，机械式自动调节装置，及经过定风量调节器的风量可严格控制刻度盘标定的风量送风或排风；

风量调节阀阀体结构应为单板阀节流形式，并根据阀前静压的变化自动调整阀位的开度，从而保证送风量的恒定。

#### 5.5 空气处理系统所用的消音器

必须采用卫生型微穿孔板消音器，不允许采用纤维材料，避免产尘或积尘。

#### 5.6 压差计的选择

量程在 1-60Pa，机械式或电子式压差计。

#### **\*5.7 洁净区域净化要求达到万级。**

##### （三）、电气系统

采购人将科室供电电缆分别引至各科室电源总箱处，总箱及之后所有的配电分箱、桥架、线管、电源线、照明、插座等敷设由投标人负责（消防部分、应急照明、应急疏散指示灯、空气处理机房的照明、插座配电除外）。

1. 本项目的配电系统均采用 TN-S 供电系统，其中重要的医疗用电均应采用双电源专线供电，电源引自配电中心，末端切换，以保证供电可靠性。
2. 静脉配置区的医疗用电设置独立的专用配电箱，由配电总箱引单独回路配电。
3. 洁净区的照明均采用气密性洁净灯具（光源采用节能型荧光灯），洁净区均采用漫反射型高显色性灯具，照明应采用嵌入式洁净气密封照明灯具，禁用普通灯带代替，灯带必须布置在送风口之外。
4. 照度要求：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工作区照度不小于 300Lx。

##### （四）、弱电系统

1. 全景监控系统：



每个科室均设置全景监控系统，在科室主要出入口处、各配置区均设定焦的彩色摄像头，摄全景进行监视，彩色摄像头在 540 线以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安装完成并将信号传至监控主机，该系统包含数字硬盘录像机、彩色摄像机、液晶监视器等。

## 2. 电话系统：

相应功能房、办公室、护士站等应按使用要求设置电话插座；所有电话线缆采用六类线缆，电话终端布线预留至弱电井，由采购人接入该层语音配线架并与院内电话系统连接。

## 3. 网络布线系统：

按要求设置网络终端，配置区每台柜子不少于四个网络端口，排药区、退药区均需配置网络端口，每台电脑至少 1 个端口（网络和电话），其他在各科室内的办公用房等应按使用要求设置适当数量网络终端；所有网络线缆采用六类线缆，网络终端布线预留至弱电井，由采购人接入该层数据配线架并与院内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连接。

## 4. 门禁系统：

在科室主入口处均设置门禁机，其他人员可通过设置在门口的对讲门口机与各层护士站内相关工作人员联系，经同意后由相关工作人员遥控开门进入。工作人员可通过刷卡及按密码开门进入科室内，系统可实现门口主机与室内分机之间的呼叫、对讲功能。

## （五）、控制系统

整体要求：要求对净化空气处理系统设有自动控制，对室内的照明、医用供气系统等有控制和监测功能。其中空气处理系统应包括强电控制及弱电控制二部分，每个空气处理系统均需配套提供自动控制设备，采用优质温湿度传感器、压

差开关、现场控制器、风阀执行器、冷热水阀执行器、变频器等，系统温、湿度设定装置，需有两套控制，分别置于空气处理机房控制室及受控区医生办公室内。

1. 位于空气处理机房控制室应有如下功能：

- a.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开机控制
- b.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停机控制
- c.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工作值班控制
- d.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风机运行显示
- e.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马达过载报警
- r.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缺风运行报警
- g.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电加热运行显示
- h.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加湿器运行显示
- i.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低温报警
- j.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高温报警
- k.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加湿器故障报警
- l. 初效过滤网阻塞状态显示
- m. 中效过滤器阻塞状态显示
- n. 高效过滤器阻塞状态显示

2. 位于护士站或医生办公室内的多功能控制系统应有如下功能,可对受控区内的空气处理等进行控制：

- a. 空气处理系统温湿度显示、调节控制
- b. 空气处理系统开关与运行状态显示

#### （五）、给排水系统

1、按 GB50333-2013 给水排水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

- 2、所有的盥洗设备应同时设置冷热水。
- 3、生活给水管采用卫生级 304 薄壁不锈钢管，排水管道采用机制柔性铸铁管。
- 4、管道均应暗装，管道穿越墙壁、楼板时应加套管并密封。
- 5、洁净区内的排水设备，必须在排水口下部设置高水封装置（U 型存水弯）。
- 6、洁净区内不设地漏，水封高度不得小于 50mm。
- 7、洁净区的排水横管直径应比设计规范大一级。
- 8、拖把池和洗手池深度要求满足清洗时不应有水溅出。

### 五、主要设备材料参数及推荐品牌表

（仅供参考非指定，投标人应提供同等档次或优于推荐品牌的产品）

#### 1、主要设备明细表

设备材料名称	技术要求	推荐品牌
PVC 胶地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质透心卷材；厚度：<math>\geq 2.0\text{mm}</math>；</li> <li>2、抗磨损性：<math>\leq 0.15\text{mm}</math> (EN660-1)；</li> <li>3、抗磨等级：不低于 P 级 (EN660-1)；</li> <li>4、每平方米总重量：<math>\leq 3150\text{g}</math> (EN430)；</li> <li>5、防火等级：不低于 BI 级 (DIN4102) 或 M3 级 (NFD92506)；</li> <li>6、压痕标准：<math>\leq 0.03\text{mm}</math> (EN433)；</li> <li>7、防滑等级：不低于 R9 级 (DIN51130)；</li> <li>8、颜色牢固性：<math>\geq 6</math> 级 (EN20105-B02)；</li> <li>9、尺寸稳定性：<math>\leq 0.4\%</math> (EN434)；</li> <li>10、隔热系数：<math>\leq 0.02\text{m}^2\text{K/W}</math> (DIN52612)；</li> <li>11、静电负荷：<math>\leq 2.0\text{KV}</math> (EV1815)；</li> <li>12、抗化学腐蚀性能：优良 (EN423)；</li> <li>13、具有抗菌防菌性能；</li> <li>14、颜色花纹：投标人提供样板给采购人确定。</li> </ol>	得嘉、LG、洁福

自流平	1、厚度 3mm。 2. 符合设计、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要求。	国产优质
硅酸钙板	1. 规格：1220*2440*12mm 厚； 2. 符合设计、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要求，选用优等品。	国产优质
硫酸钡水泥砂浆防护	符合设计、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要求，选用优等品。	国产优质
铅板	符合设计、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要求，选用优等品。	国产优质
内墙、顶面乳胶漆	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及环保要求； 1、耐擦洗性能：>1000 次； 2、干燥时间(表干)：<2.0 小时； 3、耐水性：较好； 耐碱性：24 h 无异常； 4、涂膜外观：不起泡、不起粉、不剥落、无裂纹；	立邦、嘉宝莉、多乐士
普通地砖、防滑地砖、抛光砖墙面	1、产品执行标准：GB/T4100-2006。 2、优等品，符合国标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定及环保要求，规格按设计要求。 3、普通地砖、防滑地砖：应选用强度高、耐磨性好的干压陶瓷砖；	国产优质
铝扣板	材质应符合《铝及铝合金轧制板材》（GB/T5237.1）中有关规定。 铝合金表面处理层应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GB/T5237.2~5237.5）的有关规定。 材料符合设计与 QB1561-92《金属吊顶》行业标准要求 规格按设计要求。 表面为氟碳漆，涂层厚度≥60 μm，色系以欧标 9010 为准。 漆膜硬度：F 级硬度铅笔对干膜刻划，膜层无划断。	国产优质

	<p>耐火性能：A 级，依据 GB50222-1995 检测，该静电粉末喷涂铝板可作 A 级装修材料使用。</p> <p>翻边高度 25mm/30mm，采用勾搭式安装结构，翻边四周加贴 1mm~2mm 厚防撞减震条。</p> <p>成品尺寸符合 GB/T3194-1998，成品色差测试符合 GB8031。</p> <p>必须采用容易装卸、检修、耐用及不变形的构造方式以便吊顶内设备管线的维修。</p> <p>天花完成后要求平整，无明显的凹凸、下垂。</p>	
气密封单/双开门	<p>带观察窗，门身采用优质胶合板面贴防火板，四周采用铝合金包边。门套采用防火板制作，1.2mm 拉丝 304 不锈钢封边。</p>	欧尼克、誉宏兴、唯迪
风冷热泵机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压缩机：涡旋式压缩机，冷媒 R410A。</li> <li>2. 水侧换热器：采用壳管式设计，换热效率稳定，清洗方便。</li> <li>3. 空气侧换热器：采用内螺纹盘管，采用 V 型平板设计，翅片采用亲水防腐蚀铝箔。</li> <li>4. 风扇电机：采用全封闭风冷鼠笼式三相电机，内置过热保护，铸铝机壳，防尘和防水等级为 IP55（放射水级）。</li> <li>5. 过滤器：双向干燥过滤器。</li> <li>6. 保护性能：机组设计有压缩机、风扇电机、水流量、制冷系统高低压、水温、电源等多重保护。</li> </ol>	雅士、天加、清华同方
医用空气处理机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净化循环空气处理机组采用卫生型医用净化空气处理机组；</li> <li>2. 循环机组配置功能段配置：混风段+风机段+初中效过滤段+表冷（加热段）+电极式加湿段+电加热出风段，过滤器设置为 G4+F8。</li> </ol>	雅士、天加、清华同方

	<p>3. 表冷盘管的框架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制造，冷凝水盘选用不锈钢或镀锌钢板材料制造，保证光滑不积尘。</p> <p>4. 表冷盘管采用防腐亲水铝箔，换热效率高，并能避免表冷器表面出现水滴现象，空调制造厂商必须具备有表冷器生产加工生产线（提供相关证明备查）。</p> <p>5. 选用知名品牌优质离心风机。</p> <p>*6. 空调设备厂家需通过欧盟高标准“TUV”南德认证，以保证产品安全性能及质量。（提供 TUV 证证书原件备查）。</p> <p>7. 要求机组整体配备优良，质量好结构合理，性能良好稳定高。机组箱体应采用可拆装的板框结构。框架一般为铝合金框架，强度要求达到欧洲高标准 D1 级。保温护板采用机组为内外板双层结构，外层钢板及内层钢板采用优质烤漆镀锌钢板，单层钢板厚度不小于 0.6mm。中间保温层为硬质聚氨酯（PU）直接发泡，厚度<math>\geq 50\text{mm}</math>。</p> <p>8. 箱体的框架、保温护板均应有防冷桥措施，其传热系数不大于 <math>0.02\text{w}/\text{m}^2 \cdot \text{C}</math>，避免外表面结露，防冷桥性能达欧洲高标准 TB2 级。</p> <p>*9. 机组的保温护板与框架之间、各功能段之间在拼装时，应采用不含硅的密封胶密封，具有区别于常规含硅密封胶的性能，不易老化变形，以保证整个机组的密封性。箱体的漏风率在 1500pa 条件下控制在不超过 1%（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司公章），达到欧洲高标准 L2 级。</p> <p>*10.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的接水盘采用抗菌型不锈钢材质，对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菌的抗菌率达到 99.9%以上，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11. 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p>	
--	--	--

风机盘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噪声：满足 GB/19232-2003 要求。</li> <li>2. 风机：采用双进风、离心式前曲叶片型风机，叶轮采用铝合金或镀锌钢板制作。 电机：采用电容式电机，应满足三档调速的要求。</li> <li>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绝缘等级不低于 E 级。</li> <li>4. 应能在温度<math>\leq 40^{\circ}\text{C}</math>，相对湿度<math>\leq 90\%</math>的环境中存储和连续运行。</li> <li>5. 电机轴承选用油膜自封免维护形式。</li> </ol>	雅士、天加、清华同方
高效/亚高效过滤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际优质产品；</li> <li>2. 采用无隔板式结构、玻璃纤维滤纸；</li> <li>3. 采用一体注塑无缝聚氨酯密封垫、聚氨酯密封胶；</li> <li>4. 要求每个过滤器出厂前均应经过效率及检漏测试，并能提供独立的监测报告；</li> <li>5. 过滤效率：H14/H11，同时应符合设计要求。</li> </ol>	AAF、Camfil、剑桥
通风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际优质产品。</li> <li>2. 静音型风机。</li> <li>3. 采用特殊吸音材料和技术完善的五金配件，双向吸入型千叶涡轮设计。</li> </ol>	松下、沃克、奥斯博格
定风量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际优质产品；</li> <li>2. 定风量调节阀用于通风系统管道中，起到恒定风量的作用。</li> <li>3. 风阀可根据管道同的压力变化自动调整阀板开度，使通过定风量阀的风量维持在恒定值。</li> <li>4. 定风量调节阀由阀体、阀片、风量调节刻度盘等组成，通过机械结构自动调节阀片的开度，使得风量在风管压力变化的情况下还能恒定在设定值上。</li> <li>5. 定风量调节阀为全机械结构，无需外部供电即可保持风量恒定。</li> </ol>	皇家、妥思、菲尼克斯

	<p>6. 定风量调节阀外部配有风量设定装置，并标明详细的风量调节范围，可以通过设定装置设定不同的定风量值，调节简单可靠。</p> <p>7. 定风量调节阀有圆形及方形两种结构形式供选择。</p> <p>8. 定风量调节阀工作压差可在 50 至 1000Pa 范围内使用。</p> <p>9. 定风量调节器的风量调节范围不小于 4: 1（最大风量与最小风量之比）。</p> <p>10. 定风量调节阀需无特别的安装位置限制，可垂直安装或水平安装。</p> <p>11. 定风量调节阀风量控制精度高，风量设定误差不大于 5%。</p> <p>12. 定风量调节阀的阀体和阀板材料均为镀锌钢板，轴承免维护。</p> <p>13. 电动定风量调节阀可加装电动执行机构进行远程定风量值设定。</p>	
空气处理循环水泵	<p>1. 管道式离心泵。</p> <p>2. 工作电源：380V50HZ。</p> <p>3. 最高工作温度：&lt;80℃。</p> <p>4. 吸入压力：7kg/cm<sup>3</sup>。</p> <p>5. 水泵应安装在通风的地方，避免太阳照射及雨淋。</p>	广一、肯富来、凯泉
消声器	必须采用卫生型微穿孔板消声器，不允许采用纤维材料，避免产尘	国产优质
保温棉	<p>1. 表观密度 48-70Kg/m<sup>3</sup></p> <p>2. 燃烧性能 B1 级（B-s2, d0. t1）</p> <p>3. 燃烧产烟毒性 ZA3 级</p> <p>4. 导热系数 -20℃ ≤ 0.031W/(m.k)；0℃ ≤ 0.033W/(m.k)；40℃ ≤ 0.037W/(m.k)</p>	国产优质



	<p>5. 湿阻因子<math>\geq 10000</math></p> <p>6. 真空吸水率<math>\leq 5\%</math></p>	
二次蒸汽加湿器	<p>1. 国际优质产品，安全加湿，可靠性高。</p> <p>2. LED 数字式显示控制器可显示和设定各种控制参数和形式，具有 485 通讯接口。</p> <p>3. 可接受楼宇自控信号（0~10V 或 4~20mA）。</p> <p>4. 可实现自闭环湿度设定、测量、控制。</p> <p>5. 智能驱动器接受数字模拟控制信号，控制阀门开启度控制蒸汽输出量，实现加湿量的精准控制。</p>	思探得、卡乐、康迪、
配电箱内主要元件	<p>1. 配电箱内元件应排列整齐、固定可靠、各电气元件应可单独拆装。</p> <p>2. 配电箱柜体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应酸洗、磷化后用静电粉末高温喷涂，板材厚度应符合国家配电柜相关标准要求。</p> <p>3. 配电箱内门开启应为 0~180 度，配电箱门应自带门锁。</p> <p>4. 配电箱内所配导线端部应标明线号，箱体应有一次接线及二次接线原理图。</p> <p>5. 配电箱及箱内所有二次元器件等均应通过国家相应安全认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p> <p>6. 所有元件应具有经久耐用、操作安全、维护方便等优点，设计负荷有充足宽余量。</p>	施耐德、正泰、西门子
UPS 电源	<p>1. 三相输入 380V/三相输出 380V。</p> <p>2. 频率与输入市电同步。</p> <p>3. 转换时间：零中断。</p> <p>4. 带旁路开关，正弦波输出。</p> <p>5. 可提供通讯接口，具备报警信号输入输出接口，提供开放协议，可连接配电监控系统，系统可读取 UPS 的</p>	华为、科华、山特

	<p>输入输出、工作状态、报警纪录，电池状态等参数。</p> <p>6. 电池寿命不少于 3 年（25 度环境）。</p>	
电线电缆	<p>1、通过 2000 版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p> <p>2、符合 GB/T12706、GB 12666 等中国国家标准。</p> <p>3、电线、电缆的生产厂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p> <p>4、电线电缆具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的检验合格报告和“3C”认证。</p> <p>5、电线、电缆型号及制造厂在行业要有良好的安装和运行业绩。</p> <p>6、电缆盘上有电缆型号、规格、电压等级、长度及出厂日期。并与产品合格证相符。</p> <p>7、用优质铜材，含铜量不低于 99.99%。</p> <p>8、线、电缆的绝缘材料符合电压等级和设计要求。</p>	成天泰、金龙羽、宝胜（或同大楼品牌或当地知名品牌）
套接紧定式镀锌钢管	<p>1、通过 2000 版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p> <p>2、符合 GB3092 等中国国家标准。</p> <p>3、钢管全长允许偏差在 20mm 以内。</p> <p>4、钢管的弯曲度每米不大于 3mm。</p> <p>5、钢管的壁厚均匀、一致，无折扁、裂缝、砂眼、塌陷等现象。</p> <p>6、内外表面光滑，无折叠、裂缝、搭焊、缺焊、毛刺的现象。</p> <p>7、镀锌层均匀一致、完好无损，无剥落、气泡的现象。</p>	国产优质
金属线槽	<p>1、符合 JB/T10216、CECS 31 等标准要求。</p> <p>2、电缆桥架在工厂加工完成后在运抵施工现场，尽可能减少在工地切割桥架。</p> <p>3、电缆桥架的膨胀节使用制造厂生产的标准伸缩接合板。</p> <p>4、电缆桥架表面进行热浸镀锌或喷粉烘烤处理。</p>	国产优质

	<p>5、电缆托盘由低碳钢制作，电缆托盘尺寸与板材厚度要求符合规范规定。</p> <p>6、金属线槽用镀锌钢板制作，其最小长度为 2 米。金属线槽内外无毛刺，配件齐全。金属线槽镀锌钢板的厚度要求符合规范规定。</p> <p>7、所有金属线槽均加装盖板，并配置锁扣。</p>	
照明灯具	<p>1. 选用高效节能灯具, 支架灯、灯盘采用 LED 光源，电子镇流器要为优质产品。</p> <p>2. 光源</p> <p>2.1 符合 GB 15039、GB/T 15143、GB/T 15042、GB/T 14094、GB/T 14044、GB/T 15143 等中国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p> <p>2.2 光源选用优质产品。</p>	国产优质
开关、插座	<p>1. 符合 GB16911 标准要求。</p> <p>2. 应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和“3C”认证。</p> <p>3. 所有开关、插座必须使用同一品牌同一系列的产品。</p> <p>4. 开关、插座采用磷青铜簧片，银或银合金触点。</p> <p>5. 开关面板采用大翘板型。</p> <p>6. 插座均带有安全门，安装高度<math>\geq 1\text{m}</math>(相对每层平面)需带有开断功能。</p> <p>7. 开关、插座的壳体必须采用阻燃材料制造。</p>	TCL-罗格朗、施耐德、ABB
彩色半球式全景摄像机	<p>1、摄像机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水平分辨率达 540 线以上；</p> <p>b. 最低照度 0.65Lux；</p> <p>c. 高级数字自动跟踪白平衡；</p> <p>d. 自动背光补偿功能。</p> <p>2、系统由矩阵、控制键盘、数字硬盘录像机、液晶监视器等主要设备组成，系统通过硬盘录像机进行集中控制</p>	三星、索尼、大华

	<p>和处理，视频图像通过显示器显示，系统可实现记录图像的回放、检索等，同时监控画面可任意切换，任意分割、任意组合排列。</p> <p>3、通过数字硬盘录像机实现长时间(每路摄像<math>\geq</math>48 小时)图像的存储、调用、备份并支持网络分控等功能。</p>	
硬盘录像机	符合设计、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要求，选用优等品。	海康威视、大华、三星
自动化控制系统主要元器件	洁净空气处理自动控制系统选用优质的多功能数字控制器、结合温湿度传感器、电动比例积分阀、风阀执行器等控制设备，对系统的风量、温度、湿度、风压等进行精确控制。	西门子、江森、霍尼韦尔
变频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用优质产品。</li> <li>2. 自带 PID 控制回路。</li> <li>3. 能接受控制器输出的模拟量控制信号调节输出频率。</li> <li>4. 具有自动过载保护功能。</li> </ol>	ABB、丹佛斯、施耐德
A2 型生物安全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产企业通过 TÜV 机构颁布的 ISO13485:2003 认证和 ISO9001:2008 认证；</li> <li>2. 产品具有 CFDA 医疗器械注册证。</li> </ol> <p>二、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0%外排，70%内循环；</li> <li>2. 流入气流平均风速为 0.53m/s，下降气流平均风速为 0.30m/s；</li> <li>*3. 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 0.12<math>\mu</math>m，过滤效率<math>\geq</math>99.999%；</li> <li>4. 安全柜出厂前使用 ATI 泄露扫描仪进行不少于 2 次的过滤器完整性测试；</li> <li>5. 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保证实验的安全性，提</li> </ol>	苏净、安泰、力康

	<p>供证明文件；</p> <p>*6. 采用高性能自感应单风机设计，风速自动调节，故障率低，噪音小；标配 EC 外排风机，风速自动调节；</p> <p>*7. 工作区和外排出风口各配一个高灵敏、高精度的热式微风速传感器，真实、实时检测风速的安全性；</p> <p>8. 显示面板可实时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速/流量、过滤膜寿命、累计运行时间等信息；</p> <p>*9. 温度传感器：可实时检测并显示工作区的温度，监测风机运行及操作区安全状态；</p> <p>10. 前窗采用手动升降方式，安全位置±5mm 上、下限位声光报警装置；</p> <p>11. 工作区三侧壁板为一体化成型，304 不锈钢材质，双层侧壁形成负压保护；</p> <p>12. 操作台面前侧凹槽设计，无需搁手架，避免操作时手臂或其他物品阻挡风口；</p> <p>13. 集液槽面积不小于工作台面积，集液槽与工作台之间无任何支撑架，材质为 304 不锈钢，有排污阀，方便清洗消毒；</p> <p>*14. 10 度倾角人性化设计，提高了操作人员在安全柜前的操作舒适性；</p> <p>前窗玻璃门采用 6mm 安全钢化玻璃，具有良好的防爆、防碎及防紫外的功能；</p> <p>16. 出厂前均通过严格的压力衰减法检测：加压到 500Pa，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p> <p>17. 通过严格的 KI-Discus 碘化钾法人员保护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不小于 <math>1 \times 10^5</math>；</p> <p>18. 安全性能保障：具备紫外系统、荧光灯、前窗的连锁系统；具备低风速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p>	
--	---	--

	<p>能；具备前窗侧壁抗扰流系统，可避免泄漏；</p> <p>*19. 通过专业的联动控制芯片，与净化的排风系统联动，可提供密闭阀、风机等，并自动控制；</p> <p>20. 可选配与主机同一品牌的活性炭过滤器装置，且活性炭过滤装置面板能实时显示使用寿命，具有失效报警功能；</p> <p>21. 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整机具有断电保护功能；</p> <p>22. 噪音&lt;60 分贝；</p> <p>*23. 外形尺寸(宽×深×高)：1640×2200×790mm mm，工作区内部尺寸(宽×深×高)：1550×625×575mm ；工作区间照明度 800—1200 lux。</p> <p>24. 工作区间照明度 800—1200 lux。</p> <p>仪器基本配置要求</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80%;">1、主机</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台</td> </tr> <tr> <td>2、外排风箱组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套</td> </tr> <tr> <td>3、外排管道</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 米</td> </tr> <tr> <td>4、喉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 个</td> </tr> <tr> <td>5、固定式支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个</td> </tr> <tr> <td>6、紫外消毒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个</td> </tr> <tr> <td>7、荧光灯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 个</td> </tr> </table>	1、主机	1 台	2、外排风箱组件	1 套	3、外排管道	4 米	4、喉箍	2 个	5、固定式支架	1 个	6、紫外消毒灯	1 个	7、荧光灯管	2 个	
1、主机	1 台															
2、外排风箱组件	1 套															
3、外排管道	4 米															
4、喉箍	2 个															
5、固定式支架	1 个															
6、紫外消毒灯	1 个															
7、荧光灯管	2 个															

2、主要设备需提供资料：

2.1 主要设备的品出厂合格证；

2.2 国家有关部门质量认证证书；

2.3 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如空调机组、生物安全柜等）；

2.4 使用说明书及售后承诺书。

注：1) 以上条款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对这些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响应不做无效标处理，但将导致较大分值扣分，对这些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图片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扣分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打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3) 技术参数包含附件图纸（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项目名称)

---

#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HT)

买 方：  
卖 方：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买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_\_\_\_(卖方国家和城市)\_\_\_\_的\_\_\_\_(卖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 \_\_\_\_(项目名称)\_\_\_\_(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 即\_\_\_\_(货物名称)\_\_\_\_而进行公开招标, 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其中, 买方叁份, 卖方贰份, 鉴证方壹份,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通达街 3 号雁京罗马大厦 24 层  电 话：0931-7653555  传 真：0931-7652333  鉴证方代表签字：	

## 合同条款

###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

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 备件、 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  
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  
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  
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  
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  
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  
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

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 7. 履约保证金

-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

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 19. 索赔

-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

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24. 转让

-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5. 卖方履约延误

-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6. 误期赔偿费

-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7. 违约终止合同

-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

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1. 争端的解决

-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31.4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2. 合同语言

-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3. 适用法律

-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34. 通知

-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5. 税费

-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叁份，卖方贰份，鉴证方壹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壹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13	项目工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 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卖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等, 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在卖方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卖方应免费予以修复更换。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18.5	质保期: 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贰年; 在产品保修期内, 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生产厂家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20.1	<b>★付款方法:</b> 待施工进度达到 50% 时,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待工程完成验收通过后进行审计结算, 支付审计结算价款剩余部分, 并留 5% 做为保修金, 保修期满后支付剩余 5% (不计利息); 竣工结算中所有变更签证报原件。 经审计, 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核减率 (指核减额与送审总价之比) 在 5% (含 5%) 以下的, 其审计费用由医院承担; 超过 5% 以上的部分,

	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26.1	<p><b>索赔及赔偿要求：</b></p> <p>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p>
34.1	<p><b>通知：</b></p> <p>买方地址： _____</p> <p>卖方地址： _____</p>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1.1	合同编号	(HT)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安装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其他	/	/	/	/	/	无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招标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服务和货物（如涉及）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需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交付时间 或服务期限	交付地点 或服务地点	培训费	投标保证金	是否有折 扣声明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折扣后的最 终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伴随服务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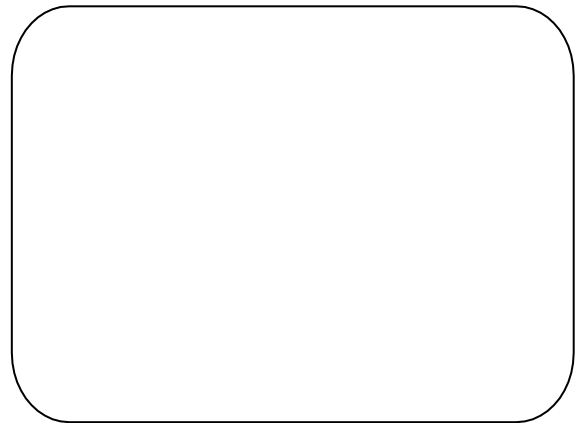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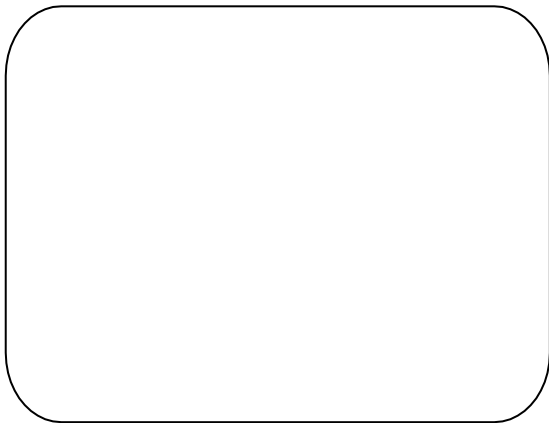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法定代表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备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_\_\_\_（合同名称）\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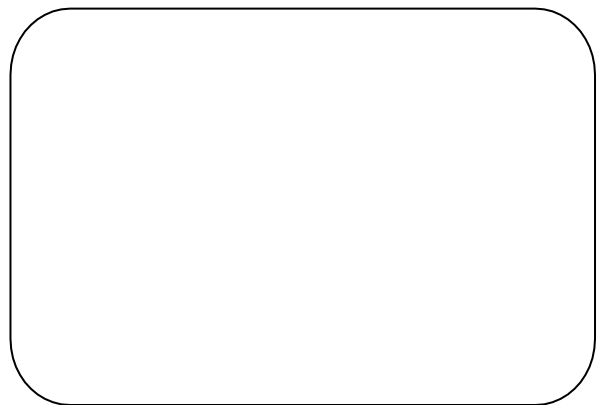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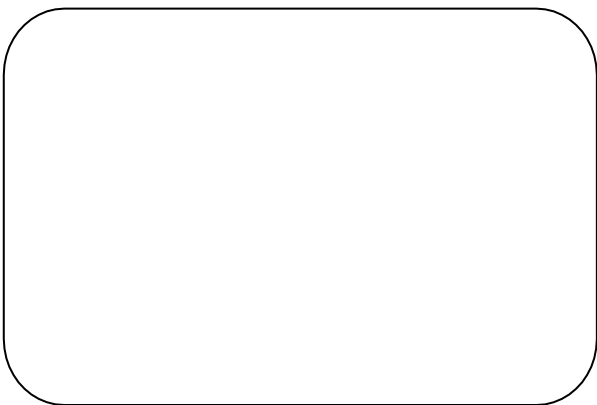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授权委托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15 年度:</u> <u>2016 年度:</u> <u>2017 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 1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2. 供应商推荐的选件清单(如有)

格式:

- 1、货物名称:
- 2、商标、规格型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和厂商	单价	数量

**注:** 如有样本和介绍资料, 请一并提供。  
在此清单下面授权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4.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 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 商务 技术 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投标文件的初审

####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供应商未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的，或告知函超出有效期的，或告知函载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D.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E.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F.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

####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需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6)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7)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9)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评标货币

-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5.5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7 产品（如涉及）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涉及）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

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 6.2 详细评审：

#### 6.2.1 价格部分（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如涉及），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 5.5-5.10 条。

#### 6.2.2 商务部分（12分）：

a.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 2 分，否则得 1 分；（满分 2 分）

b. 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近三年净化项目类似业绩，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一项的 1 分，满分 6 分（满分 6 分）

c.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工期、保修或维护期、售后服务均响应要求得 4 分，有一项不响均应不得分；（满分 4 分）

### 6.2.3 技术部分（58分）：

（1）投标产品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的，得3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配置基本齐全得2分；不合理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清晰、明确且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支持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3）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8分；标注\*关键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其他非关键性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技术要求中需要提供主要设备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国家有关部门质量认证证书；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如空调机组、生物安全柜等）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38分）。（满分38分）

（4）应标方案综合评价：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和施工方案的质量优、性能高、先进程度高得3分；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和施工方案的质量一般、性能一般、先进程度一般得1分。（满分3分）

（5）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价格合理，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价格合理，得5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差的不得分。（满分5分）

（6）实施方案：供应商是否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以及开展技术培训的保证措施：实施方案合理、完整、可行得2分，实施方案合理、不完整、可行得1分，实施方案不合理、不完整、不可行不得分；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分；安装调试周期：承诺最短周期得2分，其次为1分，其余不得分。（满分6分）

###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

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如涉及）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附件 1: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

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